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 认真贯彻执行中央和地方税务机构税收 征管分工有关规定请示的通知

国办发〔1994〕100号 1994年11月9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认真贯彻执行中央和地方税务机构税收征管分工有关规定的请示》已经国务院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组建在各地的直属税务机构和地方税务局实施意见的通知》（国办发〔1993〕87号文件），

按照分税制财政体制的规定，对两个税务机构的征收范围作了具体划分，这对于加强税收征管，减少不必要的重叠征收，确保中央和地方的财政收入，都具有重要意义。各地必须按照国务院的部署，统一思想，顾全大局，坚决贯彻执行国办发〔1993〕87号文件，保证税制改革的顺利实施。在执行中各地有何经验和建议，可向国家税务总局报告。

关于认真贯彻执行中央和地方税务机构税收 征管分工有关规定的请示

国务院：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组建在各地的直属税务机构和地方税务局实施意见的通知》（国办发〔1993〕87号文件，以下简称87号文件）下发后，各地普遍作了认真部署，组建两个税务机构的工作进展顺利，税收征管工作得到进一步强化。但是，少数地区对87文件中关于“境内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的各项税收以及外籍人员（华侨、港澳台同胞）缴纳的个人所得税”以及“集贸市场和个体户的各项税收”划归国家税务局系统负责征管的规定没有认真执行，擅自变通将上述税收改由国税局、地税局按税种分别征收，在执行中造成了混乱。为了强化依法治税，保证全国执行统一的税法，各地必须认真贯彻执行87号文件。为此，提出如下意见：

一、认真学习领会87号文件精神，增强

贯彻执行的自觉性

将涉外和集贸市场两项税收划归国税局系统负责征收，并“按税种分别入中央库和地方库”，是从实际出发，有利于加强税收征管工作的。今年8月召开的全国税务局长会议进一步明确，所有集贸市场税收扣除成本后，在国税系统和地税系统之间合理分配，因此税收分成是可以得到保证的。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领导同志都要认真学习领会和掌握87号文件精神，自觉地按照文件的规定，切实抓好税收征管工作。

二、认真贯彻执行87号文件，坚决纠正“变通执行”的错误作法

87号文件是经过深入调查、反复论证，并经国务院批准后正式下发的。认真贯彻执行87号文件，对于实行分税制、组建两个税务机构，对于建立中央和地方税收体系，加强

文件选编

国家宏观调控和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各地必须不折不扣地贯彻执行,未经国务院批准,任何人都无权更改和变通。少数擅自变通执行的地区,要坚决、迅速地予以纠正;在本通知下发后仍不纠正或仍擅作主张的,要对当事人进行严肃处理,并追究有关领导的责任。

三、加强调查研究和请示报告,适时解决存在问题

实行分税制、组建两个税务机构,给税收征管工作提出了许多新课题,各地在贯彻执

参阅文件

按:根据陈俊生国务委员的批示,现将黑龙江省佳木斯市委王维丰同志的《加大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力度,加快贫困地区脱贫致

行中不可避免地会遇到一些新的矛盾和问题。对此,国家税务总局拟在新税制实践一段时间后,经过认真调查研究、总结经验,并报经国务院批准,再对现行规定予以修正和完善。在此之前,各地必须坚决按 87 号文件的规定执行,有什么问题和建议,可及时向国家税务总局报告。

以上请示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地区、各部门执行。

国家税务总局
一九九四年十月二十日

富奔小康步伐》一文摘登如下,供参阅。

(国务院办公厅参阅文件〔1994〕16号)